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HA202312180010	郑州市丰益鑫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黑烟、蓝烟，使得空气质量受到严重破坏。厂区临近河道，私自占用河道，挖取河道旁可用材料供厂内使用，并往河道随意排放废水，导致水源受到破坏。生产材料随意堆放，不做任何遮盖，沙土四处飘散，道路扬尘。	登封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丰益鑫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黑烟、蓝烟，使得空气质量受到严重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于2023年11月15日0时落实《关于实施2023—2024年秋冬季烧结砖瓦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安装有在线监控，经查阅企业2023年度在线监测小时异常数据共有3次超标，均为在线设备及水泵故障所致。分别是：2023年2月25日12时数据超标，是为配合环保检查通标气导致；2023年7月24日14时至16时数据超标异常，是运维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时，通入高、中、低标气测试所致；2023年8月12日13时数据超标，是由于脱硫塔水泵出现故障，该公司采取压风降产期间抢修水泵，导致二氧化硫数据折算值超标。企业在日常正常生产中，由于烟囱较高，烟气受天气和观察角度、背景光线等影响，白烟从远距离看，可能会出现类似黑烟、蓝烟现象。调阅该企业2023年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四份检测报告(编号:SY202303229)(烟气自动检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比对检测报告编号:SY202304281)(编号:ZTJC23A120820)(编号:HXC231030A),废气数据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关于“厂区临近河道，私自占用河道，挖取河道旁可用材料供厂内使用，并往河道随意排放废水，导致水源受到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看该企业环评批复并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生产期间不产生废水，对企业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水迹象，该企业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农肥使用，脱硫塔除尘器废水及设备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查看，该公司距离河道约150米，经排查，未发现私自占用河道及挖取河道旁可用材料现象，在河道周围排查，也未发现往河道排放废水迹象。 三、关于“生产材料随意堆放，不做任何遮盖，沙土四处飘散，道路扬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建设有封闭型原料库及成型车间约2500平方米，生产材料堆放在车间内，不易四处飘散，厂区内道路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维护，不易产生道路扬尘。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工业企业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二是协助企业维护好厂群关系，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登封市告成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1	X3HA202312180007	古荣镇政府张定邦村五百多亩原生态林地被生活、建筑垃圾堆满了。郑焦高速铁路桥下莫山边还有一千五百多亩的基本农田也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满了。	惠济区	土壤	一、关于“古荣镇政府张定邦村五百多亩原生态林地被生活、建筑垃圾堆满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处为惠济区古荣镇张定邦村，位于邙岭大道黄张线交叉口西，张定邦村范围内。2023年12月19日现场核查时，张定邦村均栽植有树木，树木长势良好，未见有林地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满情况。 2020年，惠济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3次轨道交通建设工作例会会议纪要》((2020)40号)文件“各区每年至少建设1处弃土消纳场”“边使用边恢复”的要求，经过区城管局审核批准，在张定邦村选址设立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地铁轨道交通工程产生的工程弃土。目前，已消纳区域约400亩，且均已复绿，不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满的情况。 2023年，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在该区域巡查时发现两起违法占用林地案件，均已立案查处。一是2023年8月10日，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对河南惠之众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在未经理业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林罚决字〔2023〕第010号)：(一)责令对非法占用的3265平方米乔木林地，于2024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二)罚款407145.5元。二是2023年8月10日，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对河南艳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林罚决字〔2023〕第011号)：(一)责令对非法占用的2344平方米(3.52亩)乔木林地，于2024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二)罚款80868元。 二、关于“郑焦高速铁路桥下莫山边还有一千五百多亩的基本农田也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满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点位于江山路北、郑焦城际铁路两侧，面积约600亩，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郑州支队京广铁路警戒区用地。举报问题分别于2018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17批)查处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218号)编号D410000201806150041和2021年《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14批》编号X2HA202104210049问题中交办过，当年均已办结回复。 2013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郑州支队京广铁路警戒区将该地块(约600亩)承包给黄某卫，对废弃鱼塘进行填土平整。2017年4月，黄某卫将该地块转手给王某钦，王某钦又转手给王某生。王某生在该地块建设亚东物流停车场，为方便停车，在地面覆盖约20厘米砖渣，鱼塘内未倒入建筑垃圾。2018年，古荣镇已组织人员、机械对地面砖渣进行清理。2018年6月19日，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对黄某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惠国土资罚改字〔2018〕12号)。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时，古荣镇对举报点位进行现场挖掘核查，未发现建筑垃圾。2018年底，根据《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绿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该区域实施国土绿化，栽种树木。 2023年12月18日，古荣镇到举报现场核实，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绿化树木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各类垃圾处理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偷倒垃圾行为。	一、关于“古荣镇政府张定邦村五百多亩原生态林地被生活、建筑垃圾堆满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张定邦村消纳场是经过审批、设备设施完善的消纳场，主要消纳工程弃土和地铁土。目前，已消纳区域约400亩，且均已复绿，不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满的情况。 二、关于“郑焦高速铁路桥下莫山边还有一千五百多亩的基本农田也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满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18年底，根据《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绿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该区域实施国土绿化，栽种树木，目前，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惠济区将加大巡查力度，规范各类垃圾处理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偷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22	D3HA202312180023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与柳江路交叉东北角招商天地和苑，22号楼楼顶安装了五台大型冷却塔，24小时噪声大，多次反映未处理。	二七区	噪音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与柳江路交叉东北角招商天地和苑，22号楼楼顶安装了五台大型冷却塔，24小时噪声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9日，二七区城管执法大队、金水源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看，招商天地和苑22号楼6层楼顶东侧位置，有5组空调外机(均为水冷模块机)，此楼内共有空调内机77台，运行开启时间为8:30至17:30，并未全天24小时开启，运行时段现场存在一定噪音，影响邻近居民的休息。 二、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截至目前，二七区受理1次关于该空调噪音的热线电话。具体是：2023年9月18日，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接到市长热线反映：“二七区金水源办事处嵩山路招商天地和苑居民，其称金水源办事处的空调紧挨着小区19号楼安装，一共有5台中央空调外机，彻夜不停，非常响，希望晚上关闭空调或者加装隔音设施，请相关部门调查”。接到反映问题后，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立即对空调外机进行检查，并作出相应改进措施，一是要求白天非必要不开空调，夜间除值班室外，关闭其他所有空调；二是积极对接噪音处理第三方公司，采取加装降噪设施等手段，降低噪音。没有反映问题未处理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确保噪音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与柳江路交叉东北角招商天地和苑，22号楼楼顶安装了五台大型冷却塔，24小时噪声大”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一是对空调机组外机用吸音板进行全封闭，在机组进风侧加机阻消音器，在出风侧加出风消音器，预计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二是整体完工后，邀请第三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在小区内公示；三是督促各办公室17:30准时关闭空调，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接到问题后，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并积极对接专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空调外机上方隔音顶棚进行角度倾斜，协调缩短空调运行时间，减少空调噪音对邻近居民的影响。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1日，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二七城综责停(改)通字〔2023〕第00004658号，责令其加装降噪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HA202312180009	登封市白坪乡翟东村巧玉硅砂厂无证生产，生产时扬尘严重。	登封市	大气	一、关于“登封市白坪乡翟东村巧玉硅砂厂无证生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0185MA422AAGG7J，2008年12月5日办理有年加工硅石方块石、球石4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14年10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登环评验〔2014〕25号)，2022年8月2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10185MA422AAGG7J001W，有效期:2022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该企业相关证照手续齐全。 二、关于“生产时扬尘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工艺在破碎期间会产生部分粉尘，产生的部分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回收。由于自身经营管理不善，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2023年9月，该企业进行转让，2023年11月23日，变更法人代表。该企业转让后，新负责人于2023年10月开始对企业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于2023年11月底维修完毕。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因料库长期无人管理，地面存在积尘。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并且形成长效机制，降低污染程度，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已要求相关部门督促该企业对料库地面积尘进行清理，并于当天清理完毕。待企业启动生产经营前，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白坪乡政府，对该企业进行联合验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齐全，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4	D3HA202312180007	郑州市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2021年村委灾后重建的名义将村内农耕地占用建筑房屋。	巩义市	生态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上庄村安置区为上庄村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住房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安置区项目，位于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第四村民组，为新村模式农房灾后重建集中安置项目。该项目在选址时，上庄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党支部会、村两委会、村党员大会、村民(联户)代表会议(村民会议)，并通过“4+2”工作法，选定安置区建设地块，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已完工交付使用。规划用地面积为34亩，实际建设占地面积约11.08亩。经套合巩义市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项目建设前占用耕地面积为10.48亩、农村宅基地0.58亩、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0.02亩，所占土地按照每年每亩1000斤小麦补偿，实际按照当年小麦收购指导价折现现金后已兑付到位。	部分属实	完善用地手续。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完善用地手续，加强政策宣传解释，通过科学有效沟通，让群众对该项目更了解，消除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